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c)

人权问题：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提交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77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提交的报告。人权委员会在 2004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延长了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4/284 号决定中也予以认可。

* 鉴于独立专家 2004 年 4 月才接获任命并于 2004 年 8 月 14 至 22 日前往阿富汗开展工作，因此本报告是在大会规定的时限到期后提交的。



摘要

本报告列有独立专家谢里夫·巴西欧尼先生对阿富汗境内人权现状进行调查的结果。独立专家在 2004 年 4 月接获任命后进行了调查研究，于 2004 年 8 月访问了阿富汗，并在访问期间进行了广泛磋商，本报告就是在这基础上编写的。它部分完成了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3/77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鉴于这是独立专家提出的第一份报告，因此它阐述了对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产生决定性影响的一些主要问题。该国的情况与一系列范围广泛的问题有关，其中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过去和目前的侵权行为，这些行为既是有步骤普遍采取的政策所致，也是个人在法律管辖外采取行动的结果。阿富汗仍在军阀和地方军队指挥官的军事力量控制下，仍为那些种植罂粟者和贩毒者不断增加的经济实力左右，安全问题十分严重，认识到这一点是了解侵权行为的关键。独立专家提出了需要阿富汗政府和其他行动者采取行动一些重点问题。报告列有具体的建议，内容涉及安全、军阀和地方军队指挥官、法制、拘留所和适当法律程序、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土地纠纷和住房、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司法、加强民间社会、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行动等问题。尽管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状况有进步，但是它仍然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并且还有许多挑战要应对。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4
二. 社会政治背景	12-17	7
三. 武装冲突和过去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概览	18	9
四. 过渡行政当局	19-25	10
五. 安全和法治	26-40	11
六. 人权工作者	41-48	14
七. 联军	49-53	15
八. 侵犯人权的具体情况	54-78	16
九. 过渡期间或冲突后的司法工作	79-80	21
十. 建议	81-115	22

一. 引言

1. 本报告阐述了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能力建设所涉及的问题的初步意见。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3/7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任期为一年的一位独立专家，让他负责与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合作，制定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并索取和接受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的资料并就此提出报告，以便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届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就技术援助和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发表了一项声明(见 E/2004/23-E/CN.4/2004/127)。委员会在声明中请独立专家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成就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把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4/284 号决定中核可了这一请求。

2. 独立专家于 2004 年 4 月接获秘书长的任命，并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发言案文(E/CN.4/2004/102/Add.1, 附件)。独立专家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一轮磋商，以便说明他的任务和争取人们协助他完成任务。他在 4 月至 8 月间审阅了联合国和其他方面的报告，并于 2004 年 8 月 14 至 22 日访问了阿富汗。在访问期间，他同政府高级官员，其中包括卡尔扎伊总统、沙拉尼副总统、最高法院院长辛瓦里法官、最高法院副院长马阿纳维法官、外交部长阿卜杜拉、内务部长贾拉里和检察长多奇克和其他人员。独立专家还数次会见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和工作人员。他在磋商期间广泛听取了有关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工作情况的介绍。此外，他还数次同 32 个阿富汗人权组织和个别的人权活动家磋商，并听取了情况介绍。在司法部和内务部的合作下，独立专家视察了 Pol-e Charkhi 监狱和喀布尔的女子拘留所。此外，还同一些国家驻阿富汗的使团进行了磋商，听取了情况介绍，其中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成员国的使团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向独立专家介绍情况的还有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工作人员，其中包括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副特别代表和人权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在阿富汗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此外，还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个别专家进行了会谈。

3. 独立专家希望感谢卡尔扎伊总统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美国大使哈利扎德、欧盟大使本德雷利，感谢他们为他提供了合作，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让·阿尔诺、联阿援助团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与协助。

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状况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其中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过去和现在依循普遍采取的有步骤政策，在法律管辖之外采取的侵权行为，和

个人的侵权行为。查明的侵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强奸、随意逮捕和拘留、不人道的拘留条件、非法暴力没收财产、绑架和贩卖儿童、对妇女的各种形式虐待和其他各种针对少数民族、回返难民、妇女、儿童、穷人和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侵权行为；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了基本人权。¹

5. 阿富汗仍在军阀和地方军队指挥官的军事力量控制下，仍为那些种植罂粟者和贩毒者不断增加的经济实力左右，安全问题十分严重，认识到这一点是了解侵权行为的关键（见下面第 37 和 38 段）。² 缺乏安全直接严重影响到所有人权。如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

“阿富汗的安全状况不稳定，而且一些地区的安全状况严重恶化……这需要增派有足够人数和责任领域的国际部队，并且需要邻国给予充分合作”（A/58/868-S/2004/634，第 17 和 27 段）。

6. 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是军阀、地方指挥官、贩毒者和在各省份和地区拥有不同程度权力的人造成的。这些人在一些省份和地区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但在其他省份和地区则拥有部分或很小的控制权和影响力。政府在大多数情况下无法有效控制这些行动者，而且在这方面没有得到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支持。因此，尽管政府的原意很好，但它无法靠仍在组建中的 10 000 至 15 000 人的阿富汗国家军队来有效对抗忠实于军阀和地方指挥官的估计有 100 000 人的久经战火考验的部队（见下面第 29 至 32 段）。³

7. 联军曾有机会大幅度削弱这些军阀，但它没有这样做，甚至还同他们合作，以抗御塔利班政权和追捕基地组织（见下面第 34 段）。这种情况巩固了军阀的势力。虽然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后来支持政府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但取得的成效甚微。如秘书长所述：

“针对派别武装开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进展不足。在柏林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是在 6 月，即 2004 年大选之前，使上报的 100 000 名阿富汗民兵中的至少 40%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使所有重武器在可靠的监督下入库储存”（同上，第 29 段）”。

这种力量均势影响到人权状况，影响到政府防止和处理由此产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

8. 安全问题是影响人权的最重要因素。要了解这一点，就要了解阿富汗在过去三十年中经历的冲突和动乱，因为它们对阿富汗目前的局势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见下面第 26 段和其他段落）。此外，还要铭记，2001 年被打败的塔利班已重新进入社会，成为一股强大的反政府力量。

9. 独立专家从报告一开始就表示他特别关注那些政府能够采取纠正行动的紧迫人权问题。下文更详细地阐述了这些问题：

(a) 734 名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人被非法拘押在 Pol-e Charkhi 监狱，时间长近 30 个月之久，且监狱的状况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见下面第 65 段）。独立专家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请司法部长释放这些被监禁者。其后，在访问阿富汗期间，他会见了卡尔扎伊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再次提出了这一请求。2004 年 9 月 12 日，卡尔扎伊总统下令释放 362 名被拘押的巴基斯坦人，2004 年 9 月 13 日 372 名被拘押的阿富汗人获得释放。独立专家赞扬卡尔扎伊总统和他的政府做出这一明智的人道决定，但他继续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大力改善关押着大批刑事罪犯的 Pol-e Charkhi 监狱的状况；⁴

(b) 美国率领的联军在坎大哈 Bagram 的拘押所和在战地的“发射基地”无需遵守《部队地位协定》（至少没有人知道有这类协定，或公职人员披露有协定），在那里估计关押了 300 至 400 人，被关押的人不享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内法规定的法律程序。无法核查他们被关押的条件（见下面第 50 至 53 段）。⁵ 应指出，独立专家要求美国有关当局允许他访问 Bagram 监狱，但官僚机构的实际阻挠使他无法成行；

(c) 地方指挥官法外处决、严刑拷打、强奸和敲诈回返难民，没收他们的土地和房屋，使他们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见下面第 70 至 72 段）；

(d) 不接受司法监督的情报部门和警察部队不经过适当法律程序就进行逮捕和拘留，长期关押被指控犯有罪行的人而不进行审判，司法体系总的来说未能履行其职能。如秘书长所述：

“由于下列原因，进展受到妨碍：各主要的司法机构之间缺乏协调；贩毒黑帮已渗入很多级别的国家机构；有效的国家安全保卫机构扩展缓慢；文职和军事主管当局对司法的干扰；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缺乏充分的资助和协调”（同上，第 39 段）；

(e) 监狱的关押条件，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关押条件，由于缺少专门的设施，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人权文书；

(f) 妇女被配偶和男性亲戚指控有某种行为，虽然这种行为按阿富汗法律的规定并不是犯罪，但她们仍然被定罪，而且在被部落法官或理事会定罪后，交给部落首领监管，实际上处于类似奴隶的境况。这是一种极坏的做法。独立专家向卡尔扎伊总统通报了这一情况，后者许诺采取行动。如秘书长所述：

“妇女仍然因为违反社会习俗而遭到拘禁；妇女逃离强迫婚姻或包办婚姻的行为往往成为“名誉犯罪”和死亡威胁的对象。法律和社会支助制度的缺乏致使许多妇女身陷遭受虐待的境地。为了试图逃离这种境遇，妇女有时采取极端措施，包括自杀和自我牺牲”（同上，第 50 段）；

(g) 把女孩嫁出去以支付“血钱”的做法仍然合法，这种做法通常使她们处于类似奴隶的境况。卡尔扎伊总统 2004 年 3 月对此公开进行了谴责；

(h) 绑架和贩卖儿童的情况据说在增加，执法部门似乎对此视而不见。独立专家向卡尔扎伊总统通报了这一情况，后者许诺采取行动。如秘书长所述：

“绑架儿童的案件也继续增多。赫尔曼德省和坎大哈省以及其他地方的一些家庭不愿送子女上学，因为担心他们会遭到绑架。有证据显示，贩卖被绑架的儿童是为了让他们从事性交易和强迫劳动。政府正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重点解决这一问题，并在最近制订了打击贩卖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同上，第 51 段）；

(i) 政府官员，其中包括执法和司法部门，普遍腐化。这与工资低，培训不足和认识不够有关，尤其是与缺乏行政监控和执法有关；

(j) 非法强行驱逐和没收属于难民和少数民族的土地和房屋。如秘书长所述：

“关于强行驱逐和非法占有土地行为的申诉在该国各地依然十分普遍。法院为处理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大多未见成效，因为许多行为人与政府实权人物有关系。哈密德·卡尔扎伊总统已任命一个由副总统卡里姆·哈利利任主席的委员会，调查此事。但该委员会已承认，由于各市镇的腐败情况严重，它无法有效开展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等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正在试图协助该国政府努力处理这一事项”（同上，第 52 段）。

10. 重点提到上述情况，是因为政府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立即采取行动加以纠正，即便在目前也可以采取行动。有些行动可能立即产生效果，其他行动则需要更长时间才能见效。⁶

11. 在过去两年中，政府在很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政府意识到它面临的错综复杂挑战。应指出，随着政府在不同的领域中取得进展，人们愈加期望有更好的业绩和结果。但是，要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就需要国际社会长期大力给予支助。阿富汗人有一种感觉，即阿富汗人民和他们的需求，同以前一样，很快就会被人们遗忘。

二. 社会政治背景

12. 阿富汗是一个内陆国家，与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接壤，边界长达 5 000 多公里。人口大约有 2 800 万，其中将近一半不满 18 岁。⁷ 阿富汗是多元民族国家：普什图人 42%、塔吉克人 27%、哈扎拉人 9%、乌兹别克人 9%、埃玛克人 4%、土库曼人 3%、巴洛克人 2% 以及其他民族。人口中大约有一半说达里语，三分之一说普什图语，10% 说各种突厥语，其中主要是乌兹别克语和土库曼语。不同群体在该国特定区

域内占主导地位，族裔间紧张关系在区域政治中起着中心作用，并且经常与暴力、歧视和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每 10 个阿富汗人中大约有 8 个是逊尼派穆斯林，其余人口是什叶派穆斯林和其他几个穆斯林教派。在历史上，阿富汗人一直缺乏一种中央集权国家的感觉：阿富汗基本上是一个由这些特点占主导地位的种族和部落式社会。⁸

13. 近三十年来，由于暴力冲突几乎持续不断，阿富汗受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尽管没有准确的统计数字，但人们认为有 150 万阿富汗人（其中主要是平民）在国内冲突中死亡。这包括战场死亡者及历次屠杀、失踪、狂轰滥炸、地雷、未爆炸弹药事件中遇害的平民，以及间接死于暴力所造成的栖身荒野、饥饿和疾病等折磨的受害者。据估计，冲突已迫使 600 多万阿富汗人成为难民，迫使 140 多万人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阿富汗难民主要集中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⁹

14. 暴力毁坏了该国有限的基础设施，使该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几乎每个领域都无法向前进步。因此，阿富汗的社会统计数字在全世界最为糟糕，期望寿命仅为 42 岁，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个活产 167 人。阿富汗仅有一半男子和五分之一妇女能够识字。相当大一部分人口无法获得足够的住房、清洁用水、电力和医疗保健。

15. 阿富汗领土长期遭受侵略和暴力冲突。阿富汗人民有反抗外国统治的历史，以及按地方、地区和族裔组织军队的风气。然而，前几十年的政治暴力具有特别大的破坏力，使政治权力落到了已经习惯以一种几乎完全无法无天的方式行事的族裔武装集团的手里。此外，冲突还加剧了族裔和区域紧张局势。

16. 尽管阿富汗是全世界最贫穷的国家之一，但由于国际社会愿意为该国重建投入资源，该国现在有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遇。¹⁰ 该国有各种发展机会，但目前仍然是一个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非工业化国家。阿富汗要想认真解决迫切的社会问题，建立一个能独立发展的经济基础和一个统一、有效运作的国家政府，就需要获得大量、持续的援助。然而该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鸦片生产国，这一行业的销售额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大约 68%。¹¹

17. 经济发展需要有一个能够监测银行系统的强大、有效的中央银行和一个金融信贷系统。阿富汗没有这些。中央银行的职能基本上是印钞票。也没有银行系统。实际上，仅有两家外国银行最近在喀布尔开设了办事处。金融交易用现金完成，而毒品利润在现金经济中占了主位。在过去两年里，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没有对这一问题给予足够重视。考虑到毒品每年估计可带来 10 亿美元收入（见下文第 37 和 38 段），人们可以想象，即使一小部分这类收益就能给该国陷入困境的经济带来何种消极影响。在短时间内，该国的经济将完全被毒梟控制。

三. 武装冲突和过去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概览

18. 近三十年以来，阿富汗一直是激烈的武装冲突地区，发生了大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该国经历了一系列不同但又相互交织的武装冲突。这些冲突在冷战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兴起等全球政治斗争中起到了中心作用。简短而言，该国冲突历史上的关键时期包括：1978 年内乱；1979 至 1989 年期间的苏联入侵和占领；1990 至 1992 年期间的后苏联时代权力斗争；1990 年代初期建立脆弱的伊斯兰国家，出现了大量争夺权力和持续暴力事件；1996 年塔利班占统治地位以及 2001 年美国带头的入侵。¹² 这些事件的时间顺序如下：

(a) 1973 年，阿富汗国王被一个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集团推翻，后者又于 1978 年被推翻，并成立了一个马克思主义式共和国。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采取了镇压行动，其中包括即决处决了一些他们认为反对马克思主义政权的人，尤其是那些看起来有伊斯兰倾向的人。估计共杀害了数千人。少数族裔也遭到镇压，特别是哈扎拉人。该国陷入内战和混乱；

(b) 1979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派军队进入阿富汗支持该政权。他们遇到了抵抗，115 000 多名占领军采用以暴力镇压起义的策略，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失踪、有系统的酷刑、大规模逮捕及其他普遍、有系统的侵犯基本人权的行。占领军由克格勃组织起来的阿富汗国家安全办公室提供帮助。在占领期间，估计有 100 万阿富汗人被杀害，500 万人成为难民；

(c) 阿富汗人和来自穆斯林国家的称作圣战者的其他志愿者对外国占领实施了有组织的抵抗。阿富汗成为冷战的战场之一；

(d) 1988 年，苏联和圣战者抵抗组织的领导人谈判达成一个和平协议，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但这一协议并没有导致建立一个稳定的政府，因为苏联继续在阿富汗支持一个缺乏合法性并面临伊斯兰抵抗的共产主义政府。

(e) 1992 年，塔吉克、乌兹别克和哈扎拉三个族裔的部队联合起来，成立了北方联盟。他们控制了喀布尔，废黜了亲苏联的总统，并成立了阿富汗伊斯兰国。然而以族裔划线的各派继续争夺权力，爆发了激烈的内战。阿富汗乡村被不同武装集团瓜分，其中许多人是圣战者指挥官。他们发展成为独霸一方的地方军阀，以残暴、专制的手段控制着各个地区；

(f) 那些决心以伊斯兰法原教旨为基础建立一个稳定的阿富汗新政府的圣战者的幻想破灭。在这种背景下，塔利班应运而生。塔利班领导人一般是追随穆罕默德·奥马尔毛拉的普什图族指挥官。1996 年，塔利班占领喀布尔，后来把阿富汗国名改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他们强制实行诸多限制、极为原始的伊斯兰法，其中包括镇压措施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

(g) 随着战斗在 1990 年代后期继续进行，北方联盟在艾哈迈德·沙阿·马苏德的领导下再次成立。自 1980 年代初期以来一直支持圣战者的乌萨马·本·拉

丹及其基地组织/网络，在阿富汗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恐怖主义特工成立了训练基地。9·11 恐怖袭击以后，美国军队与重要盟国和北方联盟一起打败了塔利班。

四. 过渡行政当局

19. 2001 年 12 月，在德国召开了一次阿富汗领导人和外国政府会议，以便拟订一份新政府计划。众所周知的《波恩协定》文件中概述了该计划。计划中提出了一些人权承诺，其中包括阿富汗国家接受国际人权标准、保护妇女权利、成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并在阿富汗实施全国人权教育方案。根据该协定的条款，这些活动将由联合国提供支持。

20. 2002 年 6 月召开了一次全国范围的紧急支尔格大会（大国民议会），哈米德·卡尔扎伊当选为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过渡当局于 2003 年底至 2004 年初召开了一次宪法支尔格大会，最终核准了新宪法，其中包括支持成立强有力的行政部门，伊斯兰教发挥适度然而中心的作用，以及支持关键的人权原则。

21. 全国范围的选举定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总统选举）和 2005 年春季（议会选举）举行。目前，选民登记人数据报道比较高，妇女的比例也比较高。

22. 2002 年 6 月，在《波恩协定》的基础上根据总统令成立了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人权监测和调查、人权教育、宣传及过渡时期司法。

23. 安全理事会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了联阿援助团，其任务授权最近又由安理会第 1536（2004）号决议延长。联阿援助团负责履行《波恩协定》规定的联合国的职责，促进民族和解，以及管理联合国在阿富汗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重建活动。成立联阿援助团是为了统筹管理在阿富汗开展行动的大约 16 个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并把这些方案与国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及阿富汗政府联系起来。¹³ 联阿援助团人权工作的重点主要放在三个领域：协助阿富汗建设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主要是通过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制定适当的保护政策，协调善后、恢复和重建活动，以便促进人权，尤其是阿富汗社会中弱势群体的人权；调查据控的侵犯人权事件，并提议阿富汗政府采取纠正行动。

24. 2003 年 2 月成立了一个人权咨询小组。该小组由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捐助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代表组成。该小组是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负责协调的较广泛协商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在制定国家发展预算过程中，改善政府、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

25. 阿富汗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目前正在着手制定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共同国家评估将到 2004 年 10 月底最后敲定，而联发援框架将在 2005 年制定。驻地协调员已经同意

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在此评估阶段，已设立了下列四个专题工作组：治理；司法、和平与安全；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社会安全网和政策。已经向工作组成员提供了培训和各种材料，努力确保把人权纳入这一进程。总体目标是支持由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发展援助五年期协调方案。

五. 安全和法治

26. 如第 5 段所述，安全问题充斥阿富汗现代社会的现实情况各方面，对国家重建和保护人权构成最严重威胁。政府和人民都表示安全问题最令人担忧，国际和地方组织进行的若干研究也下相同结论。¹⁴ 有关各方都认为局势严重，尤其是当前趋势持续下去，阿富汗仍受到军阀和地方指挥官(见下文第 29-32 段)及毒枭(见下文第 37-38 段)的控制。

27. 阿富汗人每天感到很不安全是与政府不能担负维持本国社会秩序的重责有关的各种因素所造成的结果。为了解安全问题和对基本人权的威胁，需要审议以下因素：(一) 一般犯罪事件增加；(二) 军阀和地方指挥官的权势和影响力增加；(三) 阿富汗安全机构不协调配合和集中管制不明朗；(四)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和兵力以及联军的目标和行动有限；(五) 复员方案进程的成果不确定；(六) 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及贩毒活动大量增加；(七) 贪污成风；(八) 反联军和反政府部队继续实行暴力行为；(九) 法治荡然无存；(十) 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冲突后的安全政策基本上不协调一致。

28. 阿富汗人对日常安全感到惶恐不安。非法活动，包括谋杀、抢劫、盗窃、强奸、劫持、非法没收财产和其他普通罪正在加剧。妇女和少女受不安全的影响最大，有时因不安全而不敢上学或到医院求治。¹⁵ 虽然犯罪率增加是冲突后社会现实的一个常见现象，但当前情况的最大威胁是非法活动和统治者，无论是正式官员或因国家机关乏力而掌权的人之间的关系。在阿富汗许多地区，地方政府领导人之间涉嫌从事各种非法活动，包括偷车团伙、敲诈、走私和非法拦路强迫卡车司机和其他车辆缴费。在一些地区，这种劣势加剧，致使政府丧失权威，人们不禁对地面上重建的成效产生疑问。

军阀和地方指挥官

29. 由于经年累月的武装冲突，族裔效忠和长期没有合法中央政府，通称为军阀的各种武装力量乘虚而入，在阿富汗的地方和区域权力就由它们掌握。这些军阀的地方指挥官借助武器、与其他武装力量相互支持的关系、社会网络和族裔效忠等因素树立威势。阿富汗政坛上的一些显赫人物可说是典型军阀，他们在大块地区独揽经济和军事权力。还有其他所谓小军阀和地方指挥官，由于获得得力部队的支持较小，只在范围较小的地区作威作福。权势较小的指挥官是通过与若干武装力量拉拢和联网来获取权力。¹⁶ 在该国各地非国家武装集团星罗棋布。这些集

团和其领导人单独存在不会构成威胁，推翻统一的中央政府，但如联手起来，就非同小可。这些集团还严重妨碍统一政府阻止它们粗暴侵犯基本人权。

30. 联军在该国的军力最强大，虽然在重建初期可缩小这些军阀的势力，但却没有这样做。只协同许多军阀和地方指挥官摧毁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残余势力。这些军阀和地方指挥官的实际和意识到的权力由此得以增加。¹⁷

31. 非国家武装力量获取更大权威的背景是与阿富汗冲突后的政治形势有关，通常多以国家和地方权力为交换条件，换取他们同意参加政治和国家重建进程。¹⁸ 这个总趋势可追溯到波恩会议，当时邀请许多军阀和武装派别领导人参加新政府。在建立全国政府的每个阶段，允许这些个人和集团取得更大的政权。这在紧急大国民会议和制宪大国民会议的管理和政府组成方面可看出来。这些军阀的存在和权力遍及阿富汗政府每个级别，从内阁到全国地区和地方的职位。¹⁹

32. 使军阀和地方指挥官归顺，走上正途的现实政治战略的长期效果令人非常怀疑。这种情况特别令人不安有两个相互抵触的原因。第一，广大民众支持削弱大多数军阀的权威，并减少其他军阀的影响，使他们向政府俯首称臣。第二个原因是阿富汗仍然以种族和部落为主，地方领导人在各自地区自然为民众所拥护。这对裁军不免有问题，要知阿富汗人习惯以枪为伍，不会轻易把枪交出来。不过，将他们缴械、收取坦克和枪支是必须和可行的(见下文第 35 段)。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

33. 目前在阿富汗境内，外国部队分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联军(联合部队指挥-阿富汗和“持久自由行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驻在喀布尔，是一支小规模的多国部队(兵力 6 500 人)，负责支持国内安全。它的任务有限，反映阿富汗重建进程的“轻足迹”概念。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已成为有 35 个国家参加的北约项目。尽管塔利班后阿富汗政局动荡和该国长期发生激烈派别冲突，国际社会提供外国部队的兵力远远少于其他冲突后形势。目前，阿富汗境内驻扎约 26 000 名外国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联军)，按比例大约一名外国士兵对 1 115 名阿富汗人和一名外国士兵对 25 平方公里。相比之下，在科索沃的外国部队有 40 000 名(一名外国士兵对 50 名居民和对 0.3 平方公里)；在波斯尼亚有 60 000 名(一名外国士兵对 66 名居民和对 0.85 平方公里)；在东帝地汶有 9 000 名(一名外国士兵对 111 名居民和对 1.6 平方公里)及在塞拉利昂有 18 000 名(一名外国士兵对 300 名居民和对 4.0 平方公里)。换言之，国际社会经常提供的军力覆盖率都是多出 1 000%。²⁰

34. 联军是由美国牵头的国际部队，负责最初进攻阿富汗，打垮公开支持发动 9·11 恐怖袭击的基地组织的塔利班政权。联军继续着重实现该目标。联军的目的与大多数阿富汗人日常关注的安全问题没有多大关系。此举特别令人不安，因为外国部队在削弱军阀和地方指挥官的权势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和力所能及。

复员方案进程

35. 在巩固阿富汗和平东京会议的推动下，商定了自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该方案的目的是要裁军约 100 000 名士兵。复员方案进程与《阿富汗新开始方案》相关，提供培训和其他援助，使战士或阿富汗国家军队复员回乡，过平民生活。复员方案进展缓慢，主要原因是政府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兵力不足，而联军不参加这个进程。²¹

反联军和反政府部队

36. 目前存在由各种称为“反联军部队”(在联军监管的地区活动时)或“反政府部队”(在展开活动打击政府和支持国家重建的国际援助方案时)造成的严重安全威胁。这些团伙是由前塔利班、基地组织、阿富汗伊斯兰统一党成员或其他分子组成。他们不断干扰，滋生小规模暴力事件、进行定点暗杀、爆炸、火箭和偶然的武装攻击。

鸦片种植和贩毒

37. 估计 2003 年生产鸦片 3 600 吨，这是 1999 年以来的第二次最好的收成。2000 年，在塔利班禁止种植鸦片后，产量降到现有估计水平的 5%。有人认为阿富汗的罂粟收成占在欧洲售卖的海洛因的 75%。估计药物工业为生产者 and 贩毒者，占 32 个省的 28 个内人口的 7%，带来收益达 10 亿美元。鸦片种植和军阀及地方指挥官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²² 随着这个趋势持续下去，这些领导人和其武装支持者的权力将会增加，并在他们控制的领地称霸，最后将无法铲除其势力。

38. 鸦片种植和贩毒带来可观的收入，虽然全部都是未经核实的估计数，为军阀和毒枭建立强有力的经济/军事基础，因此，如这个趋势持续下去，军阀可能依赖较少现有形式的军力，而依赖较多所得新的经济力量，借以进一步获取社会-政治权力。这些因素将会长期危及阿富汗的安全、稳定和发展。

阿富汗安全机构

39. 政府有其安全部队：阿富汗国民军，由国防部指挥；阿富汗警察部队(由国家警察、边境警察以及地方和区域警察组成)由内政部指挥；以及情报机关，国家安全局，由总统指挥。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大多数缺乏训练、工资低、意气消沉，对执行政府的安全、重建和执法政策并不积极。他们仍然效忠种族和地方领导人，而不是中央政府。这些机构之间不协调，致使效力减少。也没有内部系统，监控非法、腐败或未经授权的做法或阻止侵犯人权行为。即使合并协力，这些部队还是不能控制军阀、地方指挥官、鸦片种植、贩毒、普通犯罪和侵犯人权等事件。²³

40. 这一切因素结合起来，造成粗暴侵犯基本人权的事件司空见惯。上述安全问题不言而喻，没有强力的军队和警察部队、司法制度薄弱、行政机构失调和腐败

等因素不利于法治的实行。朝野一心一意，想要建立一个以人权原则为基础的稳定社会，但国家面临压迫和暴力团伙的威胁。尤其令阿富汗人不安的是，明知这些团伙领导人曾粗暴践踏基本人权、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但他们却不受惩罚，反而加入被视为合法的政府。²⁴

六. 人权工作者

41. 除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外，还有若干联合国机构积极从事人道主义和人权工作，他们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这些机构的工作十分宝贵，比国际社会所了解的要更为广泛。

42.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是阿富汗的中央人权组织。该委员会是根据 2002 年的一项总统政令成立的，委员会有 11 名专员，还有 315 名工作人员。委员会设在喀布尔，另有八个分处，和两个省办事处。委员会分别设有主管儿童权利、人权教育、监测和调查、过渡司法、妇女权利等问题的部门。委员会受理全国各地人民提出的申诉，力求通过协商、法庭审理、向政府各部提出申诉和一般的社会活动来解决这些问题。独立专家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大胆地记录全国侵犯人权的案件，协助阿富汗人对所受到的伤害寻求补偿。

43. 难民专员办事处派人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以确保现有的人权能力能够向阿富汗的举措提供技术支助，尤其是支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援助团。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一名高级人权顾问的工作，支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人权顾问负责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工作，协调联阿援助团的所有人权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协助联阿援助团努力确保联合国的所有活动都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执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专门技术知识(高级技术顾问、两性问题顾问、人权教育顾问)的协助下制定的工作计划、阿富汗过渡司法进程等内容。

44. 难民专员办事处绘制了一份图表，利用公开的资料来源，确定过去 30 年冲突期间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程度。²⁵ 这项工作应该只是一个进程的开始，最终将达到有责必究，有罪必罚的目标。²⁶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最近还调查了在过去侵犯人权事件中受害的 4 000 多人，以确定采用哪种冲突后司法方式。

45. 2003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专门知识，举办了如何向条约机构汇报工作的讲习班(2004 年 2 月)。这方面开展的协商取得巨大成果，导致当局开展后续行动，并承诺执行六年报告计划(2004 年 4 月在柏林敲定)；还提出了关于技术援助的要求，以协助执行这项计划。目前正在筹划一项难民专员办事处-联阿援助团-开发计划署联合项目，以便向外交部提供初步能力，履行阿富汗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独立专家欢迎这项举措。

46. 阿富汗有许多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独立专家会晤了其中 32 个组织的代表。这些组织是日益壮大的在每一个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网络的一部分。这些组织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长年累月的工作有助于揭示在全国范围内侵犯人权的程度，促使政府注意有必要解决这些问题。此外，这些团体还从事民众教育和舆论宣传，广泛宣讲人权在全国重建进程中的作用。

47. 国际社会也积极支助人权和人道主义努力。许多政府，尤其是欧盟国家政府（以及欧盟本身）都积极支持这些工作，以及其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努力。还有若干双边努力，其中一些是按照《波恩协定》作出的，如意大利在司法和监狱方面给予援助，²⁷ 德国在警察培训领域给予援助。²⁸ 在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新西兰、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都有援助方案。²⁹

48. 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在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积极开展工作。³⁰

七. 联军

49. 联军是阿富汗权力管理的模范。当联军违反或无视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时，就出现了双重标准，从而使得国内各行为者能够继续侵犯人权。有人为此辩护说，联军的做法是“反恐战争”所必需的，但许多行动违反了国际法，也鼓励他人无视国际标准。这样，联军的许多活动就妨碍了加强国家遵守国际法这一目标的实现，削弱了政府加强国际法标准的努力。而且，当联军直接对阿富汗公民采取暴力行动或侵权行为时，这种行动就使得政府更加无法控制全国局势。

50. 指控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无逮捕令或搜查令便闯入民宅、未经司法当局许可或司法审核便拘留国民和外国人（有时拘留时间很长）、殴打致死、殴打造成身体伤害、强迫脱光衣服和公共侮辱、剥夺睡眠、长时间蹲着、以及戴头罩和使失去感觉等。由于美国拘留中心不允许视察，所以无法确定这些指控是否真实可信。不过有若干事件已经公开报道。据报道，2004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美国陆军刑事调查人员建议，20 多名美国士兵因同两名囚犯死亡有关，应受到刑事起诉。³¹

51. 独立专家收到的国际人权组织和联阿援助团的报告指出，有人在被联军拘留时死亡。报告称，有时，交还给家人的尸体上有受过酷刑的痕迹，包括严重殴打造成的瘀伤和内部出血，皮肤上受严重烧伤等。³²

52. 政府对这些拘留人员既不知情也管不到。如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向拘留部队提交的秘密报告所示，拘留条件常常达不到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标准。³³ 已经任命一位美国将军调查这些逮捕、拘留和审问案件，但他的报告还没有公布。³⁴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不准进入这些设施，独立专家也不准进入，虽然他向美国有关当局申请，要求探访设在 Bagram 的主要拘留设施（见上文第 9(b) 段）。

53. 独立专家收到的一些关于某些行为的报道，这些行为属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所列国际公认的酷刑定义范畴。来自 Gardez 的某人描述了他遭受的待遇，“他们朝我们泼冷水，然后用拳头和棍棒殴打我们。有时，他们把我们扛在肩上，再摔在地上。他们都是穿军装的美国士兵……他们放出狗来吓唬我们。这些狗张牙咬我们，用爪子抓我们……我们实在站不住时，他们就把我们的手绑在牢房上方的铁柱上，使我们不能正常站着，只能踮起脚尖。”报刊上和受害者的许多报道都证实 Bagram 空军基地和坎大哈军事基地经常过分使用武力，其中包括剥夺睡眠，强迫被拘留者以非常别扭的姿势长时间坐着或站立，以及其它“压迫和胁迫”手法。还有人叙述遭受殴打和羞辱。³⁵ 这些关于侵犯人权的报道起先是在 2002 年初公布的；有些证据表明，在阿富汗使用的手法同伊拉克 Abu Ghraib 监狱的虐待丑闻中的行为有联连。此外，联军拘留的许多阿富汗人被拘留的时间不定，有时无任何正式指控被拘留长达两年之久。美国国防部就被拘留者待遇问题提出过若干报告。³⁶

八. 侵犯人权的具体情况

54. 如第 4 段所述，侵犯人权行为的类型各式各样，尽管大多数涉及的是第 26 至 28 段所述的安全问题，特别是军阀问题。但全国的情况并不是千篇一律的。在喀布尔，政府力量最集中，安援部队和国际社会的总部也设在那里，侵犯人权的事件最少，情况的改善也最明显。其他地区也较为安全，侵犯人权的事件也较少。³⁷ 随着各地区政治紧张局势的降温和升温，人权局势也时好时坏。因此，任何区域报告不仅会因地而且还会因时和因势而各不相同。

55. 执法方面的问题是造成侵犯人权的原因，而执法方面的问题部分是由于缺乏一项涵盖司法各个方面的全面计划：执法、起诉、审判、惩治、以及伴随的所有有关结构、人员、协调、专业标准、行政控制以及杜绝或大量减少腐败现象的问题。目前，捐助国对不同的方案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但彼此之间并不协调，最终也就不能产生理想的累积效果。要纠正这种情况，就要由国际和国内的专家制定一项全面计划然后就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这种计划的关键是捐助国同意将其资源汇集在一起，以便能为根据某些优先事项和时间表制定的计划提供资助，确保该执行尽可能多的方面能同时进行，即便有些方面的进展会快些。

56. 阿富汗妇女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严重关切。³⁸ 特别使人担心的是妇女因违背社会习俗而受到拘留、妇女和夫妇因“名誉犯罪”而面临被其家族杀害的威胁、逃避强迫婚姻或包办婚姻的妇女往往有被处死的危险。有关强迫婚姻（包括强迫女孩结婚）的申诉和报道并未减少。此外，由于缺乏法律和社会支助系统，许多妇女陷于受虐待的境地而无法解脱，能导致了特别以自焚形式自杀的人数增多。

57. 使独立专家担忧的是有关贩卖、绑架和偷运儿童的报道一直不断。虽然掌握的事实很少，但流传的轶事很多。政府已开始处理这一问题，劳工和社会事务部

已最后订定打击贩卖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并提交了内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有关部委和国际组织也参与制定这个计划。计划的重点放在下一年的五个主要干预领域：预防、保护、恢复和安置、协作和伙伴关系。为了提供综合而一致的信息，已制定报告案件的统一格式，并分发给各种网络。目前对绑架和贩卖儿童的事件没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不清楚确实的案例、发生的情形和执法机构的后续行动。绑架儿童的勾当是否是有组织进行的这一问题大致还是模模糊糊的。独立专家虽然欢迎上述主动行动，但对据说警察无甚兴趣解决这些问题表示关切。

拘留

拘留设施和正当程序

58. 独立专家对阿富汗目前的正规和非正规拘留形式极为担忧。非国家行动者随便拘留人的做法在阿富汗很普遍，这是肆意侵犯人权和直接蔑视政府合法性的行为。正规拘留只有在基本尊重正当程序以及至少要有差强人意的关押条件的情况下才是可以接受的。独立专家提请注意拘留问题，因为这种风做法是对国家有否决心尊重法律保护这一基本规则的检验，也因为这是有可能进行重大改革的一个领域。独立专家特别担忧喀布尔和各省的国家监狱、女监狱、国家的秘密拘留中心、军阀和地方指挥官使用的非正规牢房等的关押条件以及从 Shiberghan 转到 Pol-e Charkhi 的囚犯的特殊案例（见下文第 65 段）。

监狱的普遍条件

59. 国家监狱无法向犯人提供符合国际最低标准的条件，令人震惊。独立专家参观了喀布尔城外的 Pol-e Charkhi 监狱，发现那里拥挤不堪、很不卫生。³⁹ 独立专家听说农村监狱的条件往往糟得可怕，墙壁摇摇欲坠，没有水，能得到的营养食物也很有限。囚犯难得获准走出牢房，最好的情况是一天至多出来放风不到一小时，最多三小时。医疗设施基本没有，贿赂成风，人身虐待司空见惯。应该指出，意大利政府主动提出建造一座监狱，但是司法部至今（六个月）还没有找到一块可用的土地。独立专家向卡尔扎伊总统提出了这一问题，后者表示将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未经指控而拘留和拘留后迟迟不予审判

60. 关押在政府控制的监狱内的犯人往往一关几个月而又没有对他提出指控。被指控者则要关押很长一段时间才提审。有些时候，审前关押的时间甚至超过被指控罪行应判处的刑罚。这些也许根本就是无辜的人与一些不知悔改的罪犯关押在一起。此外，儿童和少年犯也往往与凶暴的成年犯关在一个牢房。整个系统上下腐败成风。独立专家已告知检察长，检察长承认存在着这类做法，但明确表示他所知道的案例有限。其中的一个问题是由于政府没有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司法部只是在名义上而不是在实际上对监狱能够加以控制。检察长感到他不能强迫警

察和情报部门将其关押的犯人移交给他处理。似乎没有人有权要求法院审查长时间审前关押的案例，也无人想要行使这种权力。

拘留妇女

61. 独立专家参观了喀布尔的妇女拘留中心。中心关押了 40 名妇女，她们常常是因未经证实的罪行而被关押起来的。她们与子女一起生活在监狱里，其条件尽管优于 Pol-e Charkhi 监狱但仍然低于现代标准。这些妇女必须与子女合用狭窄的空间和食物，因为子女是没有食物的。

私宅关押的妇女

62. 全国存在的另一个可怕情况是由部落长老关押妇女的情况。由于县里没有关押妇女的场所（全国只有三个妇女拘留所），因此其行为也许并不构成法律犯罪的妇女被交由部落领导人和其他人关押。这些妇女有时被迫在类似奴隶的条件中生活，得不到法律保护，据说还受到性虐待和人身虐待。对她们的指控据说大多是所谓的“不道德行为”，但并不构成违法行为。此外，据说有些案件涉及的是配偶和父亲所犯的罪行，而妇女却不得不为其承担责任。独立专家已将这一令人震惊的情况告知总统、检察长、内务部长和高级法院院长，他们都答应进行调查。

被安保人员和警察拘留

63. 独立专家收到关于严重违法行为的报告，例如国家安全局管理的秘密拘留中心进行的严刑拷打，并已通知检察长。

非正规监狱

64. 独立专家收到关于座落在全国各地的许多非正规监狱的报道。这些监狱通常由军阀和地方军官管理，设在国家和法律管不着的地方。独立专家对这些非正规监狱表示严重关切，并已通知检察长和其他人，提醒他们需要立即评估这一情况，对此作出回应。

65. 如上文第 9 段所述，2004 年 9 月 12 日，卡尔扎伊总统命令释放 2004 年 5 月从 Shiberghan 监狱转到 Pol-e Charkhi 监狱的全部犯人。自 2004 年 5 月以来，独立专家对非法关押在 Pol-e Charkhi 监狱的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 734 名被拘留者的情况一直向政府表示关切。被拘留者是杜斯塔姆将军领导下的北方联盟在 2001 年抓获的塔利班战斗人员。他们已被拘留 30 多个月，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最初，被拘留者达 3 200-4 000 人，他们被关押在杜斯塔姆将军控制的 Shiberghan 监狱。许多囚犯靠赎金获释。其他人则据说遭到谋杀和酷刑而死亡，例如那些据说在金属货物集装箱里窒息而死的人。⁴⁰ 政府应该对这些关于死亡和酷刑的报道进行调查。

66. 2004年5月,这些被拘留者中有849人转由政府管制。当时,独立专家写信给司法部长要求将他们释放,但未得到回音。之后,有124名被拘留者因总统令而获释,主要是由于健康原因,据说他们因拘留条件差而染上肺病。这些人中,有62名巴基斯坦人被送回原籍国。其他734名仍由政府拘留的人中,372人是巴勒斯坦人。另据报道说,733名被拘留者中有100多人或患肺病或患严重的肺部毛病。他们的拘留条件低于日内瓦四公约的标准(如果将他们视为战俘的话);如果不是,则他们应该受到共同条款第3条的保护。无论怎样,他们所处的条件是完全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

67. 独立专家证实了他们的状况,陪同独立专家参观监狱的有联阿援助团和禁毒办的代表。囚犯被关押在十分拥挤的牢房里,每天至少囚禁23个小时,只有墙上的几个洞供其方便。被拘留者向独立专家报告说,他们遭到看守殴打。拘留所没有自来水,饮用水和食物都很匮乏。对这些被拘留者都不曾提出任何指控。

68. 鉴于上述情况,需要对这些关押在杜斯塔姆将军或可能由其他人控制的Shiberghan的被拘留者所处的状况进行调查,特别是调查杀害被拘留者和对他们进行折磨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此外,Pol-e Charkhi监狱的环境卫生条件很差,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予以改善。该监狱是作为国家的主要监狱使用的。随着冬天的来临,该处囚犯的状况将会更惨。

69. 2004年8月17日,卡尔扎伊总统发布政令,批准赦免几类囚犯并局部减刑,包括释放女囚犯(除了那些参与预谋杀人、种族间犯罪、在国外破坏安全、武装抢劫、偷盗历史文物、贩卖麻醉品和绑架儿童者);停止起诉儿童,无论其案件处于哪个阶段(例外情况相同);释放60岁以上的囚犯以及身患绝症的囚犯和被拘留者;释放判处监禁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男犯;释放判处一年以上徒刑但刑期只剩不到半年的男犯。但是独立专家无法确定这一政令是否已被实施。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70. 由于长达30年的冲突,阿富汗有很多民众被迫成为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随着塔利班的倒台,许多难民已回到阿富汗。2002年3月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遣返了240多万难民(大约190万来自巴基斯坦,43万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一数字并不包括那些自己回去的难民,估计仅从伊朗一国返回的就有27万以上。政府估计,至少有250万至300万阿富汗人还在国外过着难民生活。鉴于目前的难民回归格局,这些人中可能有许多将在不远的将来回到阿富汗。还有成千上万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大多数生活在该国的南部和西部。正如秘书长所说的:

“截至5月20日,难民专员办事处今年已协助156 426名难民于2004年返回阿富汗。其中116 404名难民自巴基斯坦返回,39 897名从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返回。自从 2002 年 3 月开始执行这项行动以来，共协助了 2 432 127 人（429 476 个家庭）返回阿富汗，其中 1 990 086 人来自巴基斯坦，431 310 人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2 年以来，另有 274 128 名阿富汗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发返回。与 2003 年相比，2004 年从巴基斯坦返回的人数增加了 30% 左右。还应注意的是，协助难民从巴基斯坦返回的工作出于安全考虑而短暂停顿一段时间之后，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才开始恢复。2004 年从巴基斯坦返回的难民中，大约 25% 的难民从难民营中返回，大约 75% 的人从城市地区返回……”（同上，第 62 段）。

71. 这些人回到国内后，无论是回到自己的家乡还是新的定居点，都面临着一系列问题，而且，作为极易受到伤害的民众，他们往往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回归的难民和重新定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常常遭受暴力，包括杀戮；任意逮捕和拘留；土地被军阀、指挥官和其他人非法占领和没收；强迫劳动、敲诈、非法征税和其他欺负人的经济行为；因族裔背景而受到歧视和迫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歧视。

72. 有几千份关于难民在许多社区受到这种违法行为迫害的案例报道。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核实并提醒独立专家注意的这样一个案例是，大约 200 户哈扎拉人（约 1 000 人左右）在过去十年中被当地指挥官赶出 Daikundi，现在在喀布尔居住。该社区的一些成员在过去一年里抵达此地，他们逃离基于种族的迫害，包括抢占土地和财产、杀戮、任意逮捕以及控制 Daikundi 地区的军阀和当地指挥官所进行的各种大肆恫吓的行为，这些人与一大政党有直接联系且该政党的领导人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位。一些流离失所者家庭向内政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请愿，要求为他们进行干预。新任命的省长保证要处理这些现行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军阀和指挥官垄断该地区权力的情况。然而，主要人物据说得到政府高级官员的支持，这就意味着问题很有可能无法得到满意的解决，除非国际社会协同内部行动者一起施加共同和有效的压力。

土地纠纷和住房

73. 另一个重大的人权问题是非法强占土地、获得土地和住房以及与土地纠纷有关的违法行为。有关土地的问题是与多年的冲突、土地所有权不清、不按规定行使地方和地区权力、大量的回归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联系在一起。土地已经大幅度升值，然而国家很不规范的产权制度和普遍的无政府状态使那些有政治权力和军方后台的人在全国到处抢占大片土地。法律制度的普遍腐败使那些有权有势的人很容易获得伪造的地契，国家无法为土地所有者提供基本的法律保护使那些没有门路或权力的人很难捍卫他们的权利。

74. 阿富汗的土地状况涉及一连串彼此相联的问题。例如，不同的人往往会对同一块土地持有合法的地契。在各个时期，存在着一个以上颁发地契的机构，或其后的行政当局颁发不同的地契，因此，对同一财产可能存在几个合法的互相竞争

的权利要求。此外，那些有地契的人（或那些在某地长期居住但可能没有合法地契的人）常常被有权有势的个人和团伙强行赶走或不让其获取他们的财产。这种情况有时是因执行某个人（例如军阀或地方指挥官）的命令而发生的。还有些时候，某人的土地则可能被持有武器或政治上有门路的权势差一点的人物抢走。

75. 在许多地区，市政当局负责分配无主土地和批准各种发展项目。独立专家已掌握许多证据，证明当局借提供地契和批准建筑项目接受大笔贿赂。

76. 2003年11月，总统下令设立解决财产争端的特别法庭。该法庭取代了早先那个涉及人们普遍认为已经腐败的某委员会的制度。该委员会向最高法院移交了案件。法庭可以接受早至1978年提出的权利要求。法庭分成几个部门，分头处理在喀布尔和其他省提出的权利要求。法庭可以命令对非法侵占的土地提供补偿，并决定谁是真正的主人。该法庭的资金不足，没有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不受理政府为当事一方的纠纷，只能有限地受理来自各省的案件。

77. 除了围绕几万宗土地和住房权利要求的极为复杂的行政、后勤和法律问题外，还有如何得到住房这一基本问题。几十年的暴力破坏了住房储备（也摧毁了供水系统、下水道、道路和电线等有限的基础设施）。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只将有限的资金专门用于资助大量颁发地契和住房建设进程。

78. 人权委员会的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于2003年9月访问了阿富汗。他在报告（E/CN.4/2004/48/Add.2）中着重介绍了喀布尔 Shirpur 地区的情况，那里有大量的土地被廉价送给包括国防部长在内的政府部长们，其价格只占实际价值的很小一部分（第65段）。许多在那里生活了20至30年的居民被迫离开，却连一分补偿金也没有拿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发表后，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调查这一案件以及与土地和住房有关的其他问题。独立专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至多只取得有限的进展。

九. 过渡期间或冲突后的司法工作

79. 独立专家提请注意过渡期间或冲突后的司法工作的重要性。在近30年的时间里，该国遭受持续的暴力之害，出现了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独立专家获取的一些证据表明，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已经造成了严重影响，许多人受害。

80. 独立专家认为，阿富汗必须制定一项过渡期间或冲突后的司法工作战略，此项战略必须针对具体情况，并且符合阿富汗人的需要，特别是数以百万计直接和间接受政治暴力之害的人的需要。其中具有核心意义的一个要素是，必须承诺处理司空见惯的有罪不罚现象，通过赔偿等有意义和有针对性的政策来确认受害者的苦痛，并确保做到有责必究以防重犯。⁴¹ 独立专家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各种过渡期间司法工作战略，包括调查和追查委员会、刑事起诉、赔偿、纪念和教育机制、

对事件责任人的民事处罚（如限制其参加政府和/或军事部门）以及整体机构改革的各个方面的战略。

十. 建议

安全

81. 国际社会应当同该国政府密切协调，考虑最有效的方法，以利用国际部队来改善整个阿富汗的安全局势。这一过程可能会需要大幅增加外国部队的部署。不妨召集国际和国内安全专家会议，借鉴其他冲突后环境中的经验教训，制定和执行新的安全政策，以加强政府的权威，同时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法治原则。

82.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应当得到加强，以将非国家行为者的军事力量置于政府的管辖之下，同时提供其他就业机会给军阀和地方指挥官属下的武装组织中的士兵。

83. 国际社会应当以比目前更切实的方式来协助该国政府训练各种安全机构，建立内部管理、专业标准和质量控制，增加薪金，鼓励用人唯贤，以及破除种族和部落的效忠模式。最重要的是，应当将军阀和那些效忠于他们的人从这些机构的掌权位置上排除出去。

84. 该国政府应在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援助下，继续采取一致行动打击非国家武装团伙，无论是军阀、地方指挥官、毒枭、还是其他普通犯罪分子，从而改进国内的安全状况并加强政府作为社会秩序保障者的作用。

85. 该国政府应大大加强努力，制定一项全面计划，来减少罂粟种植和鸦片贩运。虽然这样一个方案制定起来也许不易，但必须指出，就连塔利班都成功减少了毒品产量，当时的产量比目前低 95%。阿富汗的未来要求毒品业的快速增长得到迅速遏制。应当在国内和国际专家的帮助下并借鉴其他国家成功反毒方案的经验教训，制定一项适当的政策。更重要的是，必须有效结合使用政府的所有安全部队、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另外，还必须建立一个中央银行和一个有控制的银行系统。在确保经济不为那些控制毒品收入的人所主导方面，这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

法治

86. 应当制定一项全面计划，其中包含司法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执法、起诉、司法机构、惩戒、以及所有与体制、人员、协调、专业标准、行政控制、以及腐败的消除或大幅减少等有关的问题。该计划由国际和本国专家制定，并将由他们来就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行动。该计划若要成功实行，捐助国就必须同意按照具体的优先事项和日程表汇集资源，以确保该计划尽可能多的方面能够同时进行。秘书长为开展这一举措提供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支

持也同样重要。计划将依靠联阿援助团和开发计划署在阿富汗能力。这些能力也需要得到加强。

87. 该国政府应当在国际技术援助下成立一个全国机构，负责防止、调查和惩罚公共官员的腐败行为。

拘留设施和适当程序

88. Pol-e Charkhi 监狱的环境卫生条件需要在冬季开始前得到改善，达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要求。

89. 国家拘留设施关押的一些妇女的行为按照阿富汗法律，并未构成犯罪，该国政府应当将她们释放。因为这些妇女需要有住处和获得援助，该国政府应当同国际捐助者合作，建立临时住处和康复中心，来帮助这些妇女及其子女重返阿富汗社会。

90. 该国政府应当颁布一项法令，禁止私人关押妇女。

91. 该国政府应当释放所有长期关押而未指控犯罪的人，除非该国政府能够迅速评估案情，对有关人员提出适当指控，然后迅速进行公平审判。

92. 该国政府应当对关押超过六个月的所有受指控的罪犯迅速进行审判。

93. 该国政府应当释放所有已被关押 6 个月以上的审前拘留者，如果他们被关押的时间至少已达被指控的罪行应判处的平均刑罚的一半。

94. 该国政府应当释放安全部队未按照法律程序关押的所有人员。

95. 该国政府应当成立一个国家监狱监测机构，负责调查有关情况和采取纠正措施。这一监测机构可以在国际社会的帮助和联阿援助团、开发计划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专业人士的技术援助下建立。它的任务应当是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96. 该国政府应当进行监测，以确定新的刑事诉讼法对审前拘留及基本适当程序保护的其他要素有何影响。

97. 该国政府应当建立一个系统，通过一个包括能力建设、国际供资和可能的法律修改等方面的全面计划，来协助和培训公设辩护律师。

妇女和儿童

98. 该国政府应当颁布一项法令，禁止为偿付“血钱”和偿还家庭债务而将女孩转让出去，与人成婚。

99. 该国政府应当采取强有力措施，制止诱拐绑架儿童和贩卖儿童以及使用童工的行为。

100. 该国政府应当就据估计约 500 000 名丧失父母的儿童的苦难处境采取对策，这些孩子遭到抛弃，被迫劳动而受到剥削。

101. 上述做法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关于剥削劳动和奴役及类似奴役的做法的国际公约。

土地纠纷和住房问题

102. 该国政府应当对特别财产纠纷裁决法庭的政策进行具体修改，包括增加资金、充分考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以及将法庭切实扩展到各省份。该国政府还可以考虑同国际社会合作，制定正规纠纷解决机制，处理各种财产、土地和水资源纠纷。

103. 该国政府应当继续调查并采取统一行动处理 Shirpur 的局势并发表为调查 Shirpur 案件及其他土地问题而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104. 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当制定一个重点突出的计划，来处理阿富汗亟待解决的土地和住房问题。由此产生的全面政策应当包含对合理有效的地契颁发制度的大量投资，以及承诺对新住房建造提供大量资金等内容。

教育

105. 该国政府应当成立一个委员会，审查公立学校的课程表并对私立宗教学校加以有力的控制，包括促进各级的人权教育。法律教育还应当结合使用法律教员和伊斯兰教法教员，以便将世俗法和伊斯兰教法结合起来，更好地培训未来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和公共官员，以满足一个现代社会的要求。应特别重视增加妇女教育的机会。

过渡期间或冲突后的司法工作

106. 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当合作，制定一个综合的过渡期间或冲突后的司法工作政策。应当认识到，这一过程涉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可能执行的多项不同的战略。这一过程还应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让阿富汗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力量来参与。

107. 该国政府应当制定一项法令，阐明禁止军阀、地方指挥官和毒枭就任公职的基本政策。

加强民间社会

108.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已经展现了其在推动人权方面的价值，它应当得到加强并获得支持，以履行它的任务。而它的任务有可能扩大，特别是在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得到扩大。

109. 新闻自由也应当得到支持。该国政府应当成立一个媒体委员会，来监督和落实自由和负责的媒体在帮助加强民主及法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

110. 该国政府应当同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签订正式的部队地位协定，具体规定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应依据什么来进行逮捕、搜查和扣押以及拘留人员。协定应当具体说明，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逮捕和拘留的人的拘押条件必须符合武装冲突方面的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而且必须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受到国际监督，并按照阿富汗宪法及法律受到国内的监督。还应当要求联军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遵守联合国有关文书中载列的国际人权法律标准。

结论

111. 由于拖延了一年多才任命独立专家，因此本报告覆盖的问题虽然不是全部无遗，但范围很广；其他问题将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中谈到。

112. 毫无疑问，阿富汗人民今天比他们在 2001 年之前的长达 23 年的冲突中生活得好。也可以确信，阿富汗人民不想回到混乱不堪家园破碎的过去，而且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必须认识到，阿富汗人民希望获得民主、正义、以及经济发展的机会，希望实行法治。

113. 卡尔扎伊总统的过渡政府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对其能够克服诸多重大挑战而取得这些成就，应给予赞扬和承认。虽然还存在许多困难，但无损于已经取得的进展。

114. 2004 年 10 月 9 日的总统选举将是该国首次尝试民主，对此，各方的期望很高。已登记的选民以及估计将在国外登记的选民人数很多，这表明阿富汗人民参加民主进程的意愿。特别是，已登记的女性选民人数很多，而且她们希望成为积极参与政治进程的一分子，这些对今后来说，都是受欢迎的和令人鼓舞的迹象。

115. 毫无疑问，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特别是美国的切实承诺，阿富汗人民就不可能取得他们在过去两年中取得的成就。该过渡社会现在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只有国际社会，尤其已经为阿重建进程做出重大贡献的捐助国们继续努力，履行承诺，才能实现所需的结果，即将阿富汗过渡到一个法治的民主社会，尊重和遵守人权成为其人民的文化的一部分。

注

- ¹ 见尚未出版的关于阿富汗与国际人权制度的国情简介草稿（联阿援助团，2004年6月）和特别代表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2/43和E/CN.4/2003/39)。
- ² 见《阿富汗：2003年鸦片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3年和《2004年世界毒品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4年。
- ³ 见 Jim Garamone, “阿富汗国家军队带来安全，树立榜样”，美国武装部队新闻处，2004年8月13日；Michael Bhatia, Kevin Lanigan 和 Philip Wilkinson, 《最少投资，最少结果：阿富汗安全政策的失败》阿富汗研究和评估股，2004年6月。
- ⁴ 见“阿富汗人释放400名巴基斯坦囚犯”，《纽约时报》，2004年8月24日；Kim Barker, “363名与塔利班并肩作战的巴基斯坦人获释”，《芝加哥论坛报》，2004年9月13日。
- ⁵ 联阿援助团8月2日代表独立专家首次向联军司令部提出了要求，8月5日又向联军司令部指挥官提出了要求。8月9日，联军司令部要独立专家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系。美国代表团8月19日回复了专家8月12日的信，称他的要求本应向日内瓦常驻代表团提出。8月19日独立专家口头向美国大使Khalilzad提出要求，并谈到上述难题。8月20日，Khalilzad大使的助手通知独立专家说，无法安排他访问Bagram。
- ⁶ 如秘书长所述：
-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在北部、东北部和西部，指挥官可以恣意妄为，不受惩罚。许多人认为这些指挥官应对各种镇压活动承担责任。地方当局在实施侵权行为当中扮演的角色特别令人担忧，因为地方当局参与进行恫吓、敲诈勒索、任意逮捕、非法拘留以及强占等行为，加强了有罪不罚的观念，玷污了人民对于中央政府的看法。已证实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重新获得政府任命，致使这一问题变得更加复杂”(A/58/868-S/2004/634, 第47段)。
- ⁷ 自1976年以来一直没有进行过人口普查。即使那一次普查也没有全部完成。
- ⁸ 见美国中央情报局《2004年世界实况调查》。
- ⁹ 见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第4卷，第133号，2003年，阿富汗：最重要的行动；难民专员办事处，UNHCR, 《2000年世界难民状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和解答》，2004年2月。
- ¹⁰ 见世界银行，《阿富汗国家建设、持续增长及减少贫穷：一个国家的经济报告》，第29551-AF号，2004年6月29日，第120页。
- ¹¹ 同上，第16页。
- ¹² 一般见 Barnett Rubin 著《The Fragmentation of Afghanistan: State Formation and Collaps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第二版), 2002年；Rasul Bahsh Rais 著，《War Without Winners: Afghanistan's Uncertain Transition After the Cold War》，1994年；Riaz M. Khan 著，《Untying the Afghan Knot: Negotiating Soviet Withdrawal》，1991年；Robert D. Kaplan 著，《Soldiers of God: With the Mujahidin in Afghanistan》，1990年；Hafizullah Emadi 著，《State, Revolution, and Superpowers in Afghanistan》，1990年；Jeri Laber 和 Barnett R. Rubin 合著，《A Nation is Dying: Afghanistan Under the Soviets》，1988年；Raja Anwar 著，《A Tragedy of Afghanistan: A First-Hand Account》，1988年。
- ¹³ 联合国自1988年以来一直在阿富汗驻有人员。以前的特派团包括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秘书长驻阿富汗办事处（驻阿办事处）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
- ¹⁴ 若干非政府组织，包括大赦国际、外交关系理事会(纽约)、人权观察、国际危机组织和美国和平研究所发表报告，并在各自网站可供查阅。特别见；Barnett Rubin, U.S. Must Confront Warlords, Deal with Taliban, 外交关系理事会，2004年7月；Military Assistance to the

- Afghan Opposition, A Human Rights Watch Backgrounder, 人权观察, 2001 年 10 月; Afghanistan Constitutional Process Marred with Abuses, 人权观察, 2004 年 1 月。
- ¹⁵ 一些少女就读的学校过去两年被焚毁。见 Shahabbudin Tarakhil and Hafizullah Gardish, *Girls' Schools Become Target*, Institute for War and Peace Reporting, 2004 年 6 月 24 日。
- ¹⁶ 见 *The Afghan Transitional Administration Prospects and Perils*,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2002 年 7 月 30 日, 第 8-9 页; *Unfinished Business in Afghanistan: Warlordism, Reconstruction, and Ethnic Harmony*, 美国和平研究所 2003 年 4 月。
- ¹⁷ 独立专家收到证词, 说指挥官利用他们与联军的关系, 威胁当地居民, 敲诈钱财。例如, 据报, 与联军有密切关系的地方指挥官向当地居民展示卫星电话, 威胁除非给他们土地、牲畜和金钱, 否则要求轰炸袭击。独立专家还听闻地方指挥官把个人当作可疑的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移交联军, 以便惩罚敌人和向当地居民勒索金钱, 威胁将他们“送往 Guantánamo 监狱”。
- ¹⁸ 众所周知, 总统选举定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按此方式进行, 并预期于 2005 年进行立法选举。
- ¹⁹ 见国际危机小组, 同前, 注 15, 第 8 页。
- ²⁰ 见 Bhatia, Lanigan and Wilkinson, 同前, 注 2。还见北约 *Shame in Afghanistan*, 人权观察, 2004 年 6 月 25 日。
- ²¹ 见国际危机小组, *Disarmament and Reintegration in Afghanistan*, 2003 年 9 月。
- ²² 见 A/58/868-S/2004/634 和 UNODC, 同前, 注 2。
- ²³ 见同上。
- ²⁴ 一个例子是杜斯塔姆将军, 一名臭名昭著的军阀, 据称他犯下重大罪行和粗暴侵犯基本人权。他指挥在马扎里沙里夫的北方联盟部队, 和与联军密切联系。在许多事件中都确认他犯下这些罪行。见 John Sifton, “Afghanistan’s warlords still call the shots”, 亚洲华尔街日报, 2003 年 12 月 24 日。
- ²⁵ 这项工作始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E/CN.4/2003/3/Add.4) 中的一项建议, 及已故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随后同当时的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进行的协商。难民专员办事处得到联阿援助团和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同意和支持, 正在开展这项工作, 汇编关于阿富汗过去 (1978-2001 年) 侵犯人权情况的现有文件。报告将补充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为查明人民对如何纠正过去侵犯人权现象的看法而正在开展的全国协商。两份报告都是要协助阿富汗当局确定如何着手实行过渡时期的司法工作。
- ²⁶ 见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工作的报告 (S/2004/616);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迪亚娜·奥伦特利切就帮助各国加强国家能力从各方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做法进行的独立研究报告以及提出的建议 (E/CN.4/2004/88); 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儒瓦内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6/18)。另见 M. Cherif Bassiouni: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载于《冲突后的司法》, M. Cherif Bassiouni (编), 2002 年。
- ²⁷ 意大利外交部同国际发展法组织 (罗马) 和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所 (锡拉库萨) 签订合同, 由这两个组织负责在一年内培训 450 名法官。国际发展法组织负责在商业和民事领域提供培训, 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所负责在刑事司法和人权领域提供培训。此外, 这两个方案还培训未来的教官。意大利的这项举措也编制了节略的刑事诉讼法典。目前正在由高级研究所工作人员就此法典进行培训。意大利政府还协助装修喀布尔的女监狱设施。
- ²⁸ 关于德国援助阿富汗方案详情, 见: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www/en/laenderinfos/laender/laender_ausgabe_html?type_id=14&land_id=1#7。
- ²⁹ 各种网站, 包括各个政府的网站, 都介绍了这些方案。

³⁰ 报告违反人权情况的组织有大赦国际、人权观察，还有国际危机组织报告总的情况。具体的人权报告工作还得到开放社会研究所的支助。

³¹ 见 Eric Schmitt 和 David Rohde, “大约有 20 多名美国大兵要为两名阿富汗囚犯的死亡受审, 或受到其它处罚”, 《纽约时报》, 2004 年 9 月 2 日, A8 页。

³² 应指出, 对侵犯人权情况的这些报道和其他报道都很难证实, 因为没有任何正规的机构收集这类资料数据, 或是受理申诉。因此, 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媒体和非政府组织, 这就给证实这些指控是否真实带来了问题。见 Jamie Doran 的纪录片“阿富汗大屠杀”(2002 年), 其中指控 2001 年 11 月美国军队在 Oala-e Janghi 监狱过分使用武力及随后对囚犯的不当处理。该纪录片用图像说明了这些传闻报告。

³³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报告说, 有数目不详的人员被拘留在不同的地点, 最长达两个月之久, 而且没有通知红十字委员会。这些囚犯只有在转移到坎大哈和 Bagram 的设施时, 红十字委员会才能探访。

³⁴ 据认为, Jacoby 准将在七月份完成其报告, 但是国防部还没有批准公布。

³⁵ 见 Sewell Chan “五角大楼强化关于报告被拘留者死亡的政策”, 《华盛顿邮报》2004 年 6 月 11 日, A18 页。另见人权观察《持久自由: 美国军队滥用权力》, 2004 年 3 月。

³⁶ 见 2004 年 8 月《独立小组审查国防部拘留行动的报告》, (Schlesinger 报告)、第 800 宪兵旅和第 205 军事情报旅调查报告 (Taguba 报告)、2004 年 8 月 23 日《Abu Ghraib 拘留设施调查报告》(Jones-Fay 报告)、及 2004 年 7 月 21 日《陆军部总视察长拘留行动视察报告》(陆军部总视察长报告)。适用的法律标准是《美国陆军审讯手册》(FM34-52)。

国防部通知美国驻阿富汗部队, 日内瓦四公约不适用于“基地”组织, 塔利班战斗人员不享有战俘地位。在阿富汗使用审讯手段有时超出标准的《美国陆军审讯手册》(FM34-52) 允许的范围。2003 年 1 月, 美国军队驻阿富汗司令的一份来文列出了特种行动部队标准行动程序文件中有关在阿富汗使用的手段清单。第 519 军事情报营协助特种行动部队在阿富汗的审讯工作, 也知道特种行动部队有更强硬的手段。FM34-52 列出了 17 种许可的审讯手段。在阿富汗使用的未经 FM34-52 许可的手段包括: 脱光衣服、长时间单独禁闭、处于紧张状态下、用军犬恐吓、剥夺睡眠和不准用灯。这些手段本来只是在关塔那摩使用, 而且是在认真控制的情况下使用, 并有相当程度的监督。

Jones-Fay 报告表示, Abu Ghraib 对日内瓦四公约所涉拘留者使用的手段, 本来只准在关塔那摩和阿富汗对美国政府确定不受日内瓦四公约保护的拘留者使用。

³⁷ 见 A/58/868-S/2004/634。

³⁸ 见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的报告 (E/CN.6/2004/5) 和秘书长转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状况报告的说明 (A/58/421)。

³⁹ 独立专家参观了在禁毒办的技术援助下新近装修的一个监狱分区, 发现这一地方相对来说差强人意, 是监狱条件可能已极大改善的一个明显标志。

⁴⁰ 见美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关于人权做法的国家报告——2002 年; 对阿富汗 Mazar-i Sharif 地区据称是乱葬坑的初步评估,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和 2 月 7 日至 14 日;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再次呼吁对杀害塔利班囚犯的指控进行全面的法医调查”,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新闻稿, 2002 年 6 月 13 日。

⁴¹ 见 Joinet, Orentlicher and Bassiouni, 前引书, 注 27。